

屯門大會堂

場租收費表 (2021年7月1日起生效)

表I：基本場租

(A) 演奏廳

用途	服務細節	編號	標準場租	特惠場租 (見表V(D)項)
(1) 日間任何時間的音樂演奏、戲劇、舞蹈、歌劇和雜劇演出以及經理認為屬娛樂性質的其他節目；下午6時後所有活動。 (見註1)	(a) 上午9時至下午1時、下午2時至6時或晚上7時至11時時段內每場演出或活動不超過4小時的基本場租連A項服務	A001A	15,450元* (見表V(A)及(C)(1)項)	5,410元* (見表V(A)及(C)(1)項)
	(b) 超過4小時的超時收費(每半小時計，不足半小時亦作半小時計) (見註2)	A001B	1,410元 (見表V(C)(1)項)	495元 (見表V(C)(1)項)
(2) 下午6時後在無任何觀眾在場情況下進行活動(訂租申請不得早於6星期前提出)	(a) 晚上7時至11時時段內每場活動不超過4小時的基本場租連A項服務	A003A	7,750元	2,710元
	(b) 超過4小時的超時收費(每半小時計，不足半小時亦作半小時計) (見註2)	A003B	720元	250元
(3) 上述A(1)及A(2)項	(a) 租用場地當日下午6時前在演出或活動舉行前使用或佔用場地的場租連B項服務： (i) 連續9小時(包括午膳時間)	A003C	2,690元	940元
	(ii) 上午9時至下午1時或下午2時至6時	A003D	1,090元	380元
	(b) 租用場地翌日上午9時至下午1時時段使用或佔用場地不超過4小時的場租連B項服務	A003E	1,090元	380元
	(c) 訂租日期前或翌日午夜12時至上午9時時段在舞台搭景或拆景的收費(只提供工作燈光)(見註2及3)	A003F	4,300元	—
(4) 在無任何觀眾在場情況下進行彩排。只限上午9時至下午6時租用。 (見註1)	(a) 上午9時至下午1時或下午2時至6時時段內不超過4小時的基本場租連A項服務	A004A	5,410元	1,890元
	(b) 超過4小時的超時收費(每半小時計，不足半小時亦作半小時計)	A004B	525元	185元

用途	服務細節	編號	標準場租	特惠場租 (見表V(D)項)
(5) 集會、講座、會議和 經理認為不屬娛樂性 質的其他活動，以及 不設入場費的學校活 動。只限上午9時至下 午6時租用。 (見註1)	(a) 上午9時至下午1時或下午2時至 6時時段內不超過4小時(不足4 小時亦作4小時計)每場活動的 基本場租連A項服務	A005A	5,410元*	1,890元*
	(b) 超過4小時的超時收費(每半小 時計，不足半小時亦作半小時 計)	A005B	525元	185元
(6) 上述A(4)、A(5)兩項	租用場地當日上午9時至下午1 時或下午2時至6時時段內使用 或佔用場地的場租連B項服務	A005C	1,090元	380元

(B)文娛廳及展覽廳

用途	服務細節	編號	標準場租		特惠場租 (見表V(D)項)	
			文娛廳	展覽廳	文娛廳	展覽廳
(1) 展覽 (見註1)	(a) 全日上午9時至晚上8時的基本場租連C項服務(以進行裝設或拆除布置及擺設展覽的工作) 整個場地 半個場地	C001A1 C001A2	4,680元 —	4,260元 2,130元	1,640元 — (見表V (C)(3)項)	1,490元 745元 (見表V (C)(3)項)
	(b) 晚上8時後每小時收費連C項服務(以進行拆除布置的工作或延長開放時間)(見註2) 整個場地 半個場地					
(2) 演出、集會、會議、酒會或除展覽外的任何活動 (見註1)	(a) 不超過2小時每場活動(演出除外)的基本場租連A項服務 整個場地 半個場地	C003A1 C003A2	— —	855元 435元	— —	300元 150元
	(b) 上午9時至下午1時、下午2時至6時或晚上7時至11時時段內不超過4小時每場演出或活動的基本場租連A項服務 整個場地 半個場地					
	(c) 超過2小時或4小時的超時收費(每小時計，不足1小時亦作1小時計)(見註2) 整個場地 半個場地	C003C1 C003C2	— —	445元 225元	— —	155元 80元
	(d) 超過2小時或4小時的超時收費(每半小時計，不足半小時亦作半小時)(見註2)					
(3) 上述B(2)項	(a) 下午6時前在演出或活動舉行前後使用或佔用場地的場租連B項服務： (i) 上午9時至下午1時或下午2時至6時 (ii) 超過4小時的超時收費(每小時計，不足1小時亦作1小時計)	C005A C005B	370元 105元	340元 105元	130元 40元	120元 40元

(C) 附屬設施：舞蹈室、音樂室、會議室及演講室

用途	服務細節	編號	標準場租 (見表V(C)(2)項)		特惠場租 (見表V(C)(2)及(D)項)	
			舞蹈室或 音樂室	會議室或 演講室	舞蹈室或 音樂室	會議室或 演講室
(1) 彩排、練習、集會、講座、會議等	每小時基本場租連C項服務 (最少連續2小時)	B001A	300元	300元	150元	150元
	預設半小時時段連C項服務 (見註4)	B001D	150元	150元	75元	75元
(2) 小型表演(只適用於舞蹈室及音樂室)	4小時的基本場租連B項服務	B002A	1,180元	—	590元	—
	超過4小時的超時收費(每小時計)	B002B	300元	—	150元	—
	超過4小時的超時收費(每半小時計)	B002D	150元	—	75元	—

(D) 附屬設施：練習室

用途	服務細節	編號	每小時場租
在沒有觀眾在場情況下進行彩排及練習	每小時收費連C項服務 (每月最少4小時)	B001A	24元

(E) 會客廳(只供演奏廳／文娛廳／展覽廳租用人使用)

用途	服務細節	編號	每小時場租
酒會及聚會	每小時收費連C項服務	A099A	330元

註1：若進行的活動與藝術無關，申請人不得早於租用月份之前3個月提出申請。政府部門、區議會或註冊學校不在此限。

註2：特惠場租不適用於場地正常租用時間以外的時段。

註3：提供通宵服務與否需視乎人手安排，由經理全權決定。

註4：只適用於附屬設施預設之半小時時段，包括上午9時至9時30分、上午11時30分至中午12時、下午2時至2時30分、下午4時30分至5時、晚上7時至7時30分及晚上9時30分至10時共6個時段。

服務項目一覽表
A項服務 空調；供電(只限大會堂的裝置及器材)；供水；附設傢俬；舞台、音響及電氣設備(表II雜項收費所列設備及服務除外)；基本帶位服務(彩排時不提供)；視乎需要提供電工及音響控制員；使用化妝間。
B項服務 工作燈光；供水；附設傢俬及舞台設備(表II雜項收費所列設備及服務除外)；視乎需要提供1名電工；使用化妝間。
C項服務 空調；供電(只限大會堂的裝置及器材)；附設傢俬。

表II：雜項收費

(A) 樂器 (見註5)		
	編號	收費
(1) 施坦威演奏三角鋼琴(只設於演奏廳舞台上) 每日每場每台的租用費：	E002D1	1,340元
(2) 一套四件定音鼓(只設於演奏廳舞台上)每日 每場每台的租用費	E002G1	340元

註5：租用鋼琴的費用只包括1次調音。如需額外調音，租用人須向場地服務承辦商直接繳付費用。租用場地如設有直立式鋼琴及施坦威以外牌子的三角鋼琴，則可免費使用；如欲調音，租用人須直接向場地服務承辦商付費。

(B) 技術服務		
	編號	收費
(1) 放映器材的租用費		
(a) LED字幕顯示系統；只在演奏廳提供	E001F1 E001F3 E001F2	(a) 515元(每日每場計) 260元(不超過2小時) 130元(超時每小時計)
(b) 每套錄像播放設備；只在文娛廳、展覽廳及附屬設施(練習室除外)提供	E001G1 E001G3 E001G2 E001G4	(b) 410元(每日每場計) 205元(不超過2小時) 105元(超時每小時計) 53元(每半小時計)(見註4)
(c) 每部多媒體投影機；只在演奏廳、文娛廳、展覽廳及附屬設施(練習室除外)提供	E001C1 E001C3 E001C2 E001C4	(c) 410元(每日每場計) 205元(不超過2小時) 105元(超時每小時計) 53元(每半小時計)(見註4)
(2) 音響設備的租用費		
(a) 演奏廳的音響系統及服務 (只適用於表I(A)(3)(a)及(A)(6)項)	E004M1 E004M2	(a) 1,260元(不超過4小時) 315元(超時每小時計)
(b) 每套音響設備(最多可提供3個咪，安排1名音響技術員當值)租用文娛廳及展覽廳作表I(B)(1)、(B)(3)兩項用途以及租用附屬設施(練習室除外)，均可獲提供	E004K3 E004K2 E004K4	(b) 630元(不超過2小時) 315元(超時每小時計) 160元(每半小時計)(見註4)
(c) 每套簡便音響設備(最多提供無線咪2個)；展覽廳、會客廳及附屬設施(練習室除外)可以提供	E004E3 E004E2 E004E4	(c) 205元(不超過2小時) 105元(超時每小時計) 53元(每半小時計)(見註4)

(B) 技術服務		
	編號	收費
(3) 錄音／錄影作存檔或教育用途每場收費(不超過4小時)(見註6)		
(a) 錄音(租用人須自備錄音媒體)	E004A1 E004A2 E004A3	(a) 785元 195元 (超時每小時計) 98元 (每半小時計)(見註4)
(b) 使用固定鏡頭攝影機錄影(租用人須自備錄影媒體)(只在演奏廳提供)	E004I1 E004I2	(b) 1,440元 360元 (超時每小時計)
(4) 租用人自備器材及技術員進行錄音／錄影的收音線每條每場的收費(不超過4小時)	E004G1 E004G2 E004G3	700元 175元 (超時每小時計) 88元 (每半小時計)(見註4)
(5) 版權費		
(a) 租用人自備器材及技術員在室內租用場地進行電視廣播／錄影作存檔或教育以外用途或外景拍攝(包括商業攝影)每場收費(不超過4小時)	E004C1 E004C2 E004C3	(a) 8,860元 2,300元 (超時每小時計) 1,150元 (每半小時計)(見註4)
(b) 租用人自備器材及技術員在室內租用場地進行電台廣播／錄音作存檔或教育以外用途每場收費(不超過4小時)	E004B1 E004B2 E004B3	(b) 4,430元 1,110元 (超時每小時計) 555元 (每半小時計)(見註4)
(6) 在戶外或室內非租用場地進行外景拍攝(包括商業攝影)的收費	E006A1 E006A2	按政府現行收費收取； 或須加收基本場租
(7) 每個無線咪的租用費(不超過4小時；只在演奏廳及文娛廳提供，展覽廳、附屬設施及會客廳則視乎情況而定)	E004J1 E004J2 E004J3	52元 15元 (超時每小時計) 8元 (每半小時計)(見註4)
(8) 預先設置樂隊池的收費(只在演奏廳提供)(須在遞交訂租申請表時一併提出，批准與否須視乎場地情況而定)	E005A1	2,680元

註6：租用人須向經理提交書面申請，並證明錄音／錄影／攝影純供存檔或教育研究之用，不作商業用途。

表 III：外牆宣傳橫額（見註7）

位置	尺寸	編號	每天收費 (包括掛起和除下當日)
面向屯門時代廣場外牆	2.12米闊、8.92米高	F001A	每條155元

註7：只供演奏廳、文娛廳及展覽廳的租用人使用。票房訂票期間最多可以懸掛宣傳橫額兩星期，需視乎是否有位置可供懸掛而定。

表 IV：其他

用途	編號	收費
(1) 銷售商品每個指定銷售地點每節收費 (銷售與活動相關的紀念品及場刊)	E003C1	310元 (演奏廳)
	E003C1	155元 (文娛廳及展覽廳)
(2) 租用儲物設施(只供附屬設施租用人使用)	F002B	儲物櫃每個55元 (一個曆月計)
	F002C	儲物空間每個545元 (一個曆月計)

表 V：注意事項

(A) 根據票房總收益計算的收費

- (1) 「根據票房總收益計算的收費」，是指實際應繳場租與基本場租的標準收費兩者之間可能出現的差額。表I所列收費項目註有*號者，只屬租用演奏廳舉行活動的基本場租。租用人在有關時段內實際應繳場租(不包括表II所列雜項收費)為基本場租的標準收費，或每場活動門票總收入的10%，以較高者為準。
- (2) 為方便計算，每場活動派出贈券的數目若不超過座位總數的5%，不會計入票房總收益內。超額派發的贈券則視作售出的門票，按核准的價目表中最高票價計算。

(B) 附加費

租用大會堂設施進行活動，期間如有以下情況，須繳付附加費(即基本場租的100%或300%)：

- (1) 租用期內任何時間使用設施進行的活動如屬下列性質，須繳付基本場租的100%：
 - (a) 有一間商業機構參與的展覽；或
 - (b) 涉及任何商業活動的活動，包括但不限於銷售、租賃及推廣商品或服務。
- (2) 租用期內任何時間使用設施進行的展覽或活動除符合上述(1)(a)或(1)(b)所指性質外，還加上以下情況，則須繳付基本場租的300%：
 - (a) 租用的設施分租予其他人士或團體；或
 - (b) 參與活動的商業機構多於一間。

(C) 訂租優惠計劃

- (1) 凡於平日晚上（即星期一至四，公眾假期除外）租用演奏廳進行布置、彩排或佔用場地，場租由「演出場租」下調為「彩排場租」。租用人如在星期五至日及公眾假期日間時段租用場地演出，而同日租用晚間時段作演出以外用途，晚間時段只須繳付「彩排場租」。
- (2) 非繁忙時段優惠：凡於星期一至五上午9時至下午6時訂租舞蹈室、音樂室、會議室及演講室，可獲半價優惠。
- (3) 租用展覽設施舉行的展覽若涉及銷售展品及／或分租／多於一間商業機構參與，如該次訂租可享用特惠場租，亦可獲豁免附加費。

(D) 為非牟利團體提供的特惠場租計劃

申請人須符合以下各項規定方可享用特惠場租：

- (1) 申請人須為：
 - (a) 獲民政事務總署各區民政事務處支持的真正非牟利地區團體；或
 - (b) 符合以下條件的非牟利團體：
 - (i) 根據《社團條例》註冊；或
 - (ii) 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或
 - (iii) 根據法規成立；或
 - (iv) 註冊的認可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

就特惠場租之申請，須於活動舉行首日的12個月前取得非牟利團體的身份。申請人的組織章程大綱(如有)及章程細則或會章必須訂明，團體一旦解散，成員不得攤分其利潤或資產。

- (2) 若與不符合上文第(1)項規定的團體合辦節目，申請人不可享用特惠場租。
- (3) 除與公開演出有關的彩排外，活動須公開讓公眾人士入場。
- (4) 活動如在表演場地舉行，應以推廣表演藝術為目的。表演藝術包括舞蹈、音樂、戲劇、電影及各類舞台表演。在演講或展覽場地舉行的文化、科學、文學或視覺藝術活動，均可獲享用特惠場租。視覺藝術包括繪畫、書法、攝影、雕塑、版畫、陶瓷、花藝及放映電影。
- (5) 特惠場租不適用於場地正常租用時間(演奏廳為上午9時至晚上11時；文娛廳及展覽廳為上午9時至晚上11時(演出)及上午9時至晚上8時(展覽)；附屬設施為上午9時至晚上10時)以外的時段，亦不適用於練習室、會客廳及所有雜項收費。
- (6) 若訂租申請符合特惠場租的規定，申請人為非牟利藝術團體，並已在會章列明以推廣藝術為宗旨，「根據票房總收益計算的收費」(如適用)可減免65%。
- (7) 合資格享用特惠場租的申請人若舉辦慈善籌款活動，可選擇獲豁免「根據票房總收益計算的收費」，全數繳付基本場租的標準收費。此等情況下，申請人必須提供受惠慈善機構簽發的確認書。該機構必須為註冊的認可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

(E) 雜項服務

表II至IV所列服務能否提供，需視乎場地、器材和人手的情況以及經理是否批准而定。

查詢電話：2450 7775 / 2450 7875

[場租收費表](2021年7月)